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9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50645_11308097902_113D203035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3年8月14日國署工字第1131131411號函（諒達）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

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核定案件之「一般計畫」均應提送國土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審議除國土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如屬規劃設計類案件，則以預估工程費界定）以上由國土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分署核定為原則］。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

(六)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

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七)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八)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訂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下營區	1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周邊行人空間及路口改善工程	下營區公所	32,000	26,240	5,760	32,000	26,240	5,760
2	臺南市	中西區	2	一般計畫	A+B	臺南女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7,000	13,940	3,060	17,000	13,940	3,060
3	臺南市	北區	3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申請計畫	公園國民小學	9,500	7,790	1,710	9,500	7,790	1,710
4	臺南市	學甲區	4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學甲區公所	4,500	3,690	810	4,500	3,690	810
5	臺南市	楠西區	5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楠西國中至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楠西區公所	27,650	22,673	4,977	27,650	22,673	4,977
優選案件 5 件								90,650	74,333	16,317	90,650	74,333	16,317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7

計畫名稱：

一、計畫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補助建置市區道路人行道、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路口安全、路面、號誌、照明、植栽等人行道及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

二、經費需求

本次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5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9,065萬元(中央補助款7,433萬3,000元，市配合款1,631萬7,000元)。

三、預期成果

本次獲核定5案，將改善建置下營區下營國小、中西區臺南女中、北區公園國小、學甲區東陽國小、楠西區楠西國中及楠西國小通學步道，並考量路口安全改善、植栽綠美化等重點，同時提升人行與車行安全。

四、相關位置圖

(如後附)

1	工程名稱：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周邊行人空間及路口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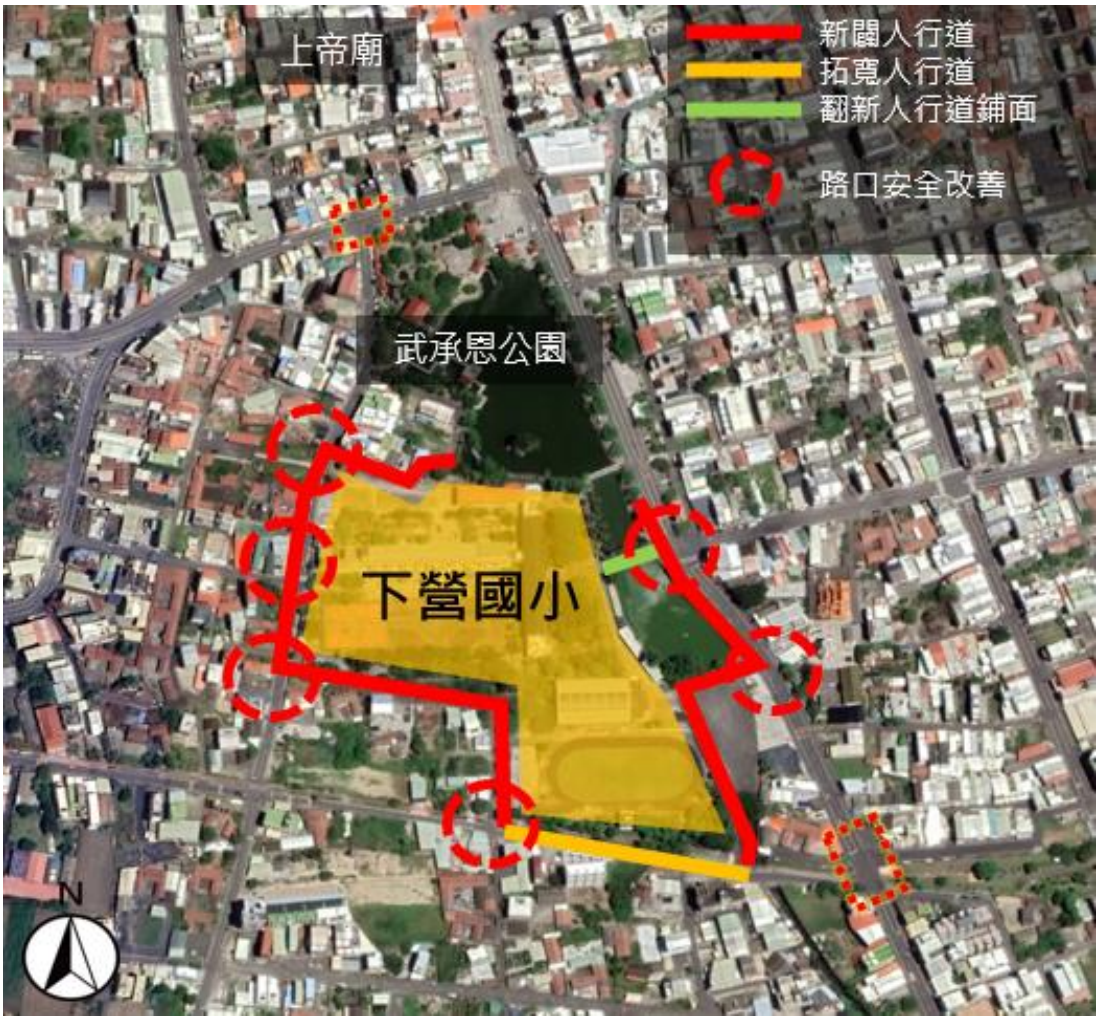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實體人行道 長 741m*寬 2-4m 2. 拓寬既有人行道 長 133m*寬 2-4m 3. 改善既有人行道 長 32m*寬 2m 4. 路口安全改善(標線及行穿線位置調整、行人安全停等空間等) 5. 人行動線上障礙物遷移排除 6.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2,624 萬元，市配合款 576 萬元)

2	工程名稱：臺南女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既有人行道改善 長635m*平均寬2.5m 2. 路口安全改善(標線及行穿線位置調整、行人安全停等空間等) 3. 人行動線上障礙物遷移排除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1,700萬元 (中央補助款1,394萬元，市配合款306萬元)

3	工程名稱：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申請計畫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既有人行道改善 長 490m*寬 6.7m 2. 路口安全改善(標線及行穿線位置調整、行人安全停等空間等) 3. 人行動線上障礙物遷移排除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95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779 萬元，市配合款 171 萬元)

4	工程名稱：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實體人行道 長 215m*寬 3m 2. 既有校園圍牆退縮 3. 路口安全改善(標線及行穿線位置調整、行人安全停等空間等)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369 萬元，市配合款 81 萬元)

5	工程名稱：臺南市楠西國中至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實體人行道 長 920m*寬 1.5m 2. 新繪標線人行道 長 675m*寬 1.5m 3. 路口安全改善(標線及行穿線位置調整、行人安全停等空間等)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2,765 萬元 (中央補助款 2,267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497 萬 7,000 元)